

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

检验检测“公正性声明”

为保持检验检测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诚信和可追溯，本院特作如下声明：

一、遵守国家法规

1、本院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等。

2、本院执行国家、行业的规章制度以及检验检测规范和标准：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通用要求》等。

二、独立、公正、诚信从业

1、本院具有独立法人地位，与检验检测业务委托方和检验检测成果使用方无资金关联、业务关联，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。

2、不受来自商业、财政及其他内部、外部行政压力的干预，检验检测行为公正。

3、检验检测人员不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从业。

4、岩土测试及测绘检验检测流程独立运行，与营业执照上面的其它业务无关联。

5、依据科学的检验检测方法、使用先进设备，监控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，保存检验检测信息，使检验检测结果可追溯。

三、履行社会责任

1、对本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结果负责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接受认可机构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。

3、保守客户的各类秘密。

4、收集顾客意见，接受客户的投诉并及时处理。

5、认真执行收费标准，做到收费规范合理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

2021年9月28日

